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附件 1. 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西建（2016）13号” .....	19
附件 2. 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2
附件 3. 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	23
附件 4. 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4
附件 5. 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40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5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汽车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南路 17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修理、保养、清洗车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修理、保养、清洗车辆 86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修理、保养、清洗车辆 86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08	开工建设时间	2016.10		
调试时间	2019.10-2019.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11-11.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lt;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宁环西建〔2016〕13 号）；</p> <p>8、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汽车 4S 店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为汽车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汽车清洗废水先经隔油沉淀等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两者汇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汽车清洗废水出口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间接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石油 类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废水 排放 标准	GB 26877-2011	6~9	100	300	-	-	10	10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100	-	-
	GB/T 31962-2015	-	-	-	45	8	-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烤漆废气。烤漆废气经收集后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烤漆废气污染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标准。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二甲苯	GB16297-1996	70	1.0 (15m)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m)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二甲苯	DB 33/2146-2018	20
非甲烷总烃		6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70 (昼间)	(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南路178号，是租赁宁海森宁电器厂厂房及崔浩林房屋。总投资200万人民币，项目落成后全年修理、保养、清洗车辆8600辆，其中全年车喷漆1500辆，部分喷漆1000辆。

企业于2016年8月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汽车4S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9月29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6）13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南路178号。项目东侧为西店南路；隔路为万宝电器，南侧为宝鑫电器；西侧为佳佳文体用品；北侧为森宁电器。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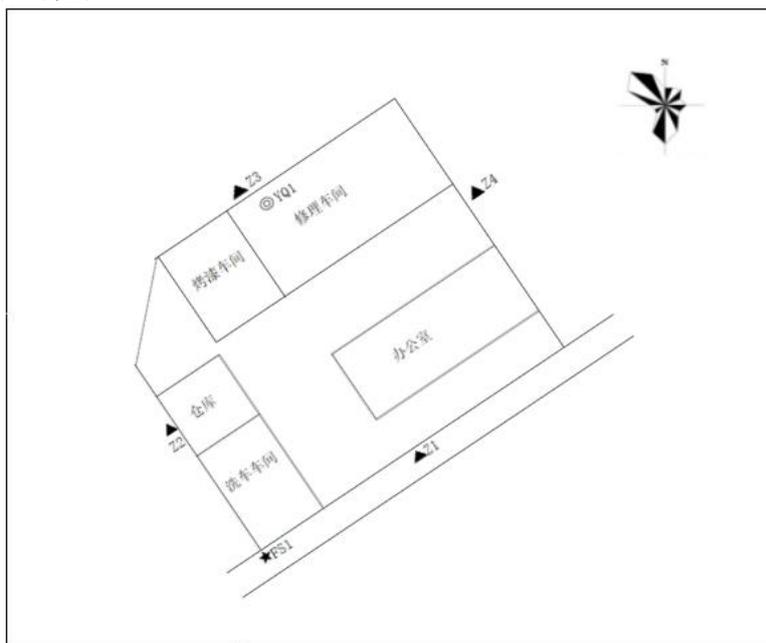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南路 178 号的宁海森宁电器厂厂房及崔浩林房屋，占地面积约 2000m<sup>2</sup>，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汽车 4S 店项目。项目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修理、保养、清洗车辆	8600 辆	2400h

### 4、主要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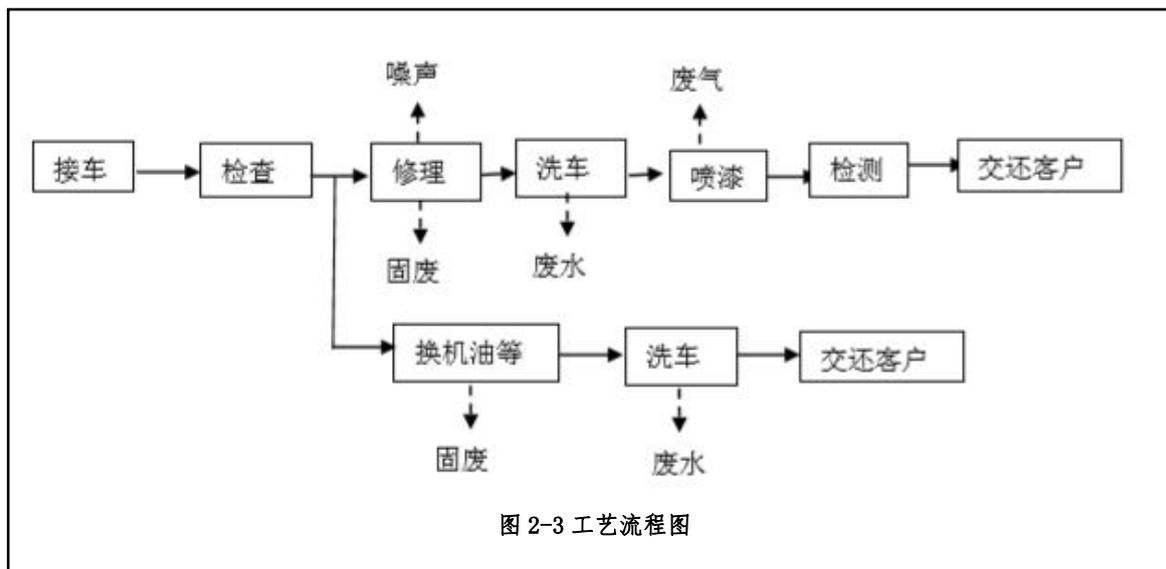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双柱龙门举升机	3 台	3 台	-
2	烤漆房	1 座	1 座	-
3	小型超薄剪式举升机	2 台	2 台	-
4	四柱举升机	1 台	1 台	-
5	四轮定位仪	1 台	1 台	-
6	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1 台	-
7	汽车精洗设备	1 台	1 台	-
8	轮胎拆装机	1 台	1 台	-
9	轮胎平衡机	1 台	1 台	-
10	外形修复机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机油	1200L/a	1200L/a	-
2	汽车专用油漆	1.76t/a	1.76t/a	-
3	汽车配件	若干	若干	-
4	活性炭	0.65t/a	0.65t/a	-

### 5、主要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工艺说明：

汽车修理工艺过程为汽车进厂后对其进行检查，查明原因后进行修理（包括零部件 的更换，钣金，机油的更换以及喷漆），修理完成后进行测试，合格后交还客户。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汽车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烤漆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钣金操作、气泵等机械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废零部件、废机油、废弃铅酸电池、废机油滤芯、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渣、废机油壶、废油漆桶、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汽车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汽车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间歇	隔油沉淀等地理式污水处理	纳管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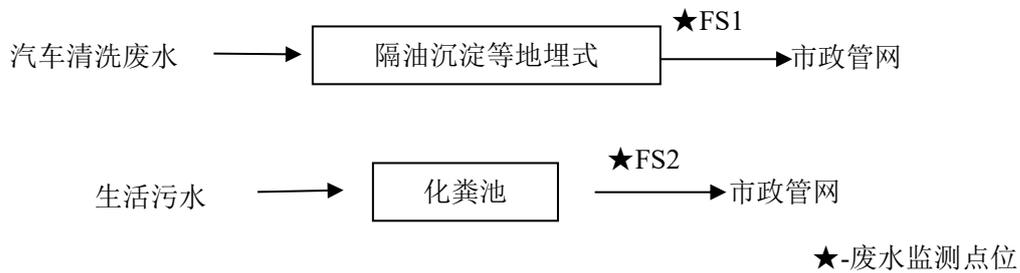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烤漆废气，烤漆废气经收集后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2；废气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3。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烤漆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间歇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 <sup>3</sup> /h）	大气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 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零部件	车辆维修	一般固废	2.0t/a	外卖回收人员
2	废机油	车辆维修	危险废物	1200L/a	已与宁波金土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协议
3	废弃铅酸电池	车辆维修	危险废物	10 只/a	已与宁波金土地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
4	废机油滤芯	车辆维修	危险废物	0.2t/a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吸附棉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0.1t/a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0.05t/a	
7	废油漆渣	喷漆工序	危险废物	0.05t/a	
8	废机油壶	车辆维修	危险废物	0.15t/a	
9	废油漆桶	喷漆工序	危险废物	0.05t/a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废水经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洗车废水先隔油沉淀处理经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直接标准。

废气：烤漆废气经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效率以 80%计）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固废：废零部件外卖回收人员；废机油已与宁波金土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协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手套、废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有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合理安排厂房布局；气泵等振动设备，应安装减震垫，钣金等噪声大的修理过程应在修理车间内进行，必要时设置隔声屏障。

**2、关于《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汽车 4S 店项目》的审批意见 宁环西建〔2016〕13 号**

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南路 178 号租用宁海森宁电器厂部分厂房及崔浩林房屋建设小型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属于二类汽车修理。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全面修理、保养、清洗车辆 8600 辆，其中全年喷漆 1500 辆，部分喷漆 1000 辆。其项目主要设备有烤漆房 1 只、双柱龙门举升机 3 台、小型超薄剪式举升机 2 台等，其汽车维修和维护工艺：待修车辆进厂检查、修理(包括零部件更换、钣金、机油更换和喷漆)。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本项目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其污染防治措施可参照环评中提出的建议认真落实。

2、本项目必须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维修工设备和环保管理等，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维修必须在室内进行，不得露天作业。

3、本项目厂区应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洗车废水年产生量为 190 吨，生活废水年产生量为 240 吨，近期其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经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直接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五市溪，远期其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经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五市溪。

4、本项目烤漆房废气经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

5、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6、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东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厂界其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2、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南路 178 号租用宁海森宁电器厂部分厂房及崔浩林房屋建设小型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属于二类汽车修理。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全面修理、保养、清洗车辆 8600 辆，其中全年喷漆 1500 辆，部分喷漆 1000 辆。其项目主要设备有烤漆房 1 只、双柱龙门举升机 3 台、小型超薄剪式举升机 2 台等，其汽车维修和维护工艺：待修车辆进厂检查、修理(包括零部件更换、钣金、机油更换和喷漆)。</p>	<p>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南路 178 号，是租赁宁海森宁电器厂厂房及崔浩林房屋。总投资 200 万人民币，项目落成后预计全年修理、保养、清洗车辆 8600 辆，其中全年喷漆 1500 辆，部分喷漆 1000 辆。</p>
<p>本项目必须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维修工设备和环保管理等，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维修必须在室内进行，不得露天作业。</p>	<p>本项目已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维修工设备和环保管理。</p>
<p>本项目烤漆房废气经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为烤漆废气。烤漆废气经收集后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烤漆废气污染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标准。</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厂区应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洗车废水年产生量为 190 吨，生活废水年产生量为 240 吨，近期其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经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直接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五市溪，远期其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经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五市溪。</p>	<p>本项目废水为汽车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汽车清洗废水先经隔油沉淀等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两者汇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汽车清洗废水出口排放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间接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p>
<p>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p>	<p>本项目废零部件外卖回收人员；废机油已与宁波金土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回收协议；废气铅酸电池已与宁波金土地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废机油滤芯、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渣、废机油壶、废油漆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有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东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厂界其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厂界东侧排放符合 4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石油类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汽车清洗废水	汽车清洗废水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用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用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烤漆废气	排气筒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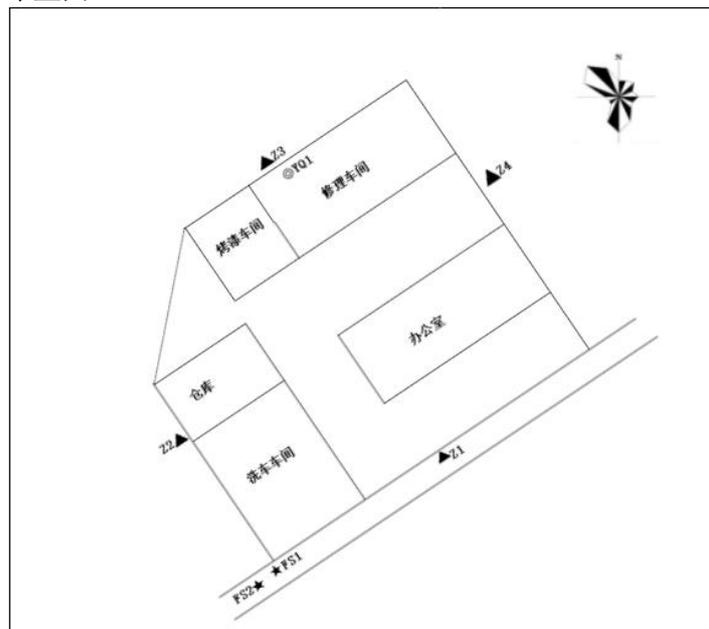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汽车 4S 店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辆/年)
		2019.11.11		2019.11.12		
		产量 (辆)	负荷 (%)	产量 (辆)	负荷 (%)	
1	修理、保养、清洗车辆	27	94.19	26	90.70	86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汽车清洗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表 2 间接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 汽车清洗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汽车清洗废水排放口 FS1	2019.11.11	1	7.67	54	78	<0.05	1.97
		2	8.10	61	66	<0.05	2.84
		3	8.25	57	59	<0.05	2.51
		4	7.94	65	61	<0.05	2.91
	日均值		-	59	66	<0.05	2.56
	2019.11.12	1	8.12	49	70	<0.05	2.32
		2	7.56	53	54	<0.05	2.66
		3	8.05	58	69	<0.05	3.08
		4	8.22	62	85	<0.05	3.25
	日均值		-	56	70	<0.05	2.83
	最大日均值		-	59	70	<0.05	2.83
	标准限值		6~9	100	300	1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表 2 间接标准。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	2019.11.11	1	7.11	120	280	2.74	2.86	1.93
		2	7.23	136	271	2.12	2.78	1.88
		3	7.13	142	287	2.22	2.86	1.76
		4	7.55	128	262	3.04	2.95	1.99
	日均值		-	<b>132</b>	<b>275</b>	<b>2.53</b>	<b>2.86</b>	<b>1.89</b>
	2019.11.12	1	7.14	130	278	2.66	2.85	1.83
		2	7.25	124	270	2.94	2.90	1.72
		3	7.06	138	296	2.50	2.81	1.54
		4	7.56	146	285	1.94	2.89	1.69
	日均值		-	<b>134</b>	<b>216</b>	<b>2.51</b>	<b>2.86</b>	<b>1.70</b>
	最大日均值		-	<b>134</b>	<b>275</b>	<b>2.53</b>	<b>2.86</b>	<b>1.89</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45</b>	<b>8</b>	<b>10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2、废气监测

###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烤漆废气排放口污染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烤漆废气排放口 YQ1 (15m)	2019.11.11	1	1.63×10 <sup>4</sup>	3.64	5.93×10 <sup>-2</sup>	11.3	0.184
		2	1.47×10 <sup>4</sup>	3.57	5.25×10 <sup>-2</sup>	11.8	0.173
		3	1.58×10 <sup>4</sup>	3.49	5.51×10 <sup>-2</sup>	16.0	0.253
	2019.11.12	1	1.52×10 <sup>4</sup>	3.64	5.53×10 <sup>-2</sup>	15.7	0.239
		2	1.59×10 <sup>4</sup>	3.55	5.64×10 <sup>-2</sup>	16.5	0.262
		3	1.49×10 <sup>4</sup>	3.63	5.41×10 <sup>-2</sup>	17.1	0.255
最大值			-	<b>3.64</b>	<b>5.93×10<sup>-2</sup></b>	<b>17.1</b>	<b>0.262</b>
标准限值（GB16297-1996）			-	<b>70</b>	<b>1.0</b>	<b>120</b>	<b>10</b>
标准限值（DB33/ 2146-2018）			-	<b>20</b>	-	<b>60</b>	-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侧符合4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1.11	厂界东侧 Z1	08:41-08:42	63.6
	厂界南侧 Z2	08:46-08:47	53.5
	厂界西侧 Z3	08:50-08:51	56.4
	厂界北侧 Z4	08:56-08:57	55.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19.11.12	厂界东侧 Z1	08:23-08:24	62.5
	厂界南侧 Z2	08:29-08:30	54.1
	厂界西侧 Z3	08:34-08:35	55.3
	厂界北侧 Z4	08:39-08:40	53.7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b>标准限值</b>		<b>60 dB (A)</b>	
<b>标准限值</b>		<b>70 dB (A)</b>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东侧符合4类标准。			

注：表 7-2~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20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汽车清洗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间接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烤漆废气污染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标准。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东侧符合 4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零部件外卖回收人员；废机油已与宁波金土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回收协议；废气铅酸电池已与宁波金土地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废机油滤芯、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渣、废机油壶、废油漆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有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汽车 4S 店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 (1)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汽车 4S 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南路 17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修理、保养、清洗车辆 86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西建〔2016〕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10				竣工日期		201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2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西建〔2016〕13 号

## 关于《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汽车 4S 店项目》的审批意见

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汽车 4S 店项目》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南路 178 号租用宁海森宁电器厂部分厂房及崔浩林房屋建设小型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属于二类汽车修理。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全年修理、保养、清洗车辆 8600 辆，其中全年喷漆 1500 辆，部分喷漆 1000 辆。其项目主要设备有烤漆房 1 只、双柱龙门举升机 3 台、小型超薄剪式举升机 2 台等，

其汽车维修和维护工艺：待修车辆进厂检查、修理（包括零部件更换、钣金、机油更换和喷漆）。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本项目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其污染防治措施可参照环评中提出的建议认真落实。

2、本项目必须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维修工艺、设备和环保管理等，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维修必须在室内进行，不得露天作业。

3、本项目厂区应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洗车废水年产生量为 190 吨，生活废水年产生量为 240 吨，近期其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经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直接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五市溪，远期其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经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五市溪。

4、本项目烤漆房废气经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

5、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6、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东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厂界其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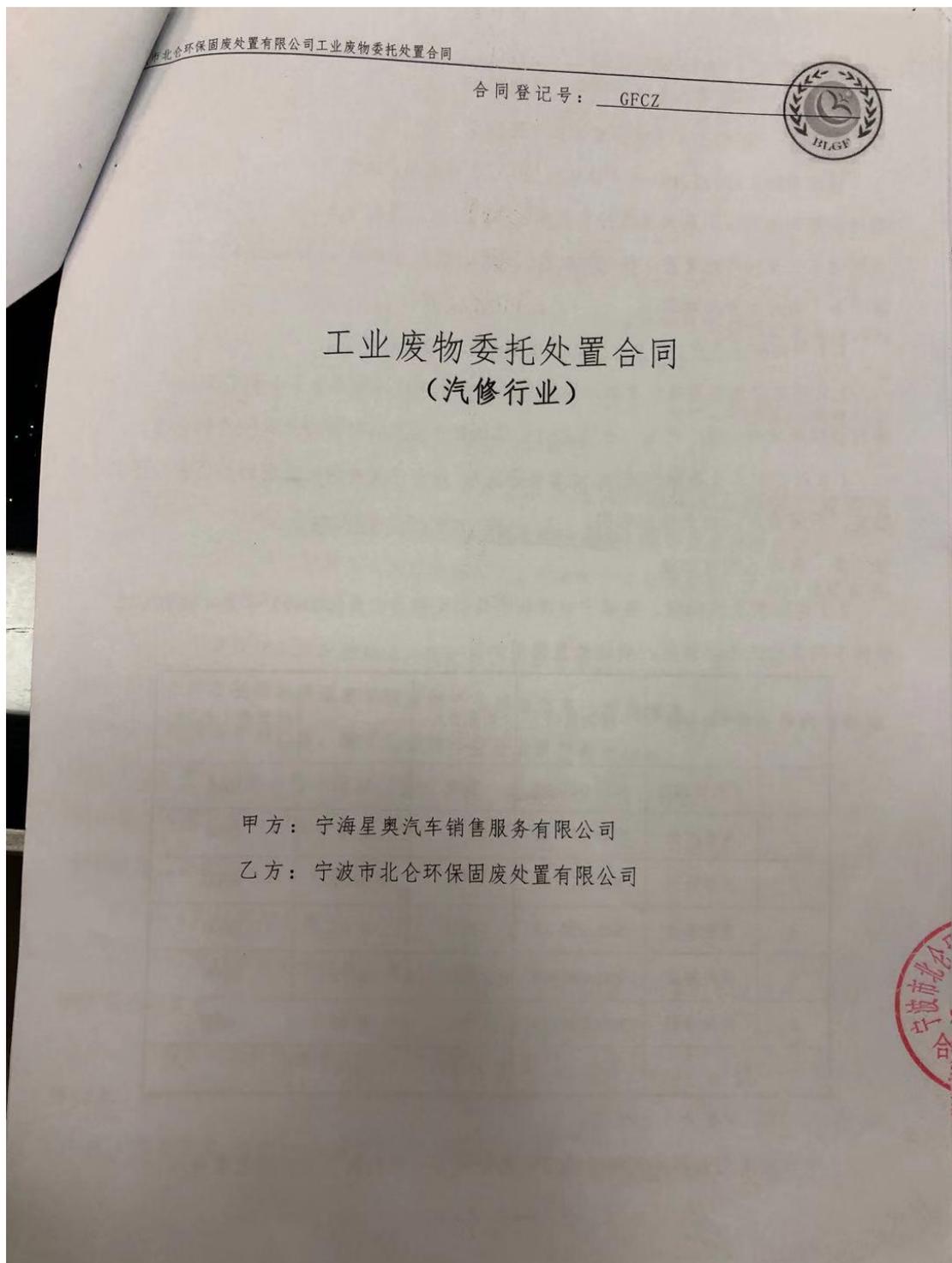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新建汽车 4S 店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营业 300 天，计划年修理、保养、清洗车辆 8600 辆。

监测期间（2019 年 11 月 11 日），我公司共修理、保养、清洗车辆（当日产量）27 辆，监测期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我公司共修理、保养、清洗车辆（当日产量）26 辆，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3. 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





甲方：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浙环函[2015]483号及甬环发[2016]3号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产生 0.6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实际处置废物时，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焚烧	0.2	3000
2	废吸附棉	900-041-49	焚烧	0.1	3000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0.05	4000
4	废油漆渣	900-252-12	焚烧	0.05	3000
5	废机油壶	900-041-49	焚烧	0.15	3000
6	废油漆桶	900-041-49	焚烧	0.05	4000
合计				0.6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2.2 甲方在向乙方移交废物时按实际重量及 2.1 条约向乙方付清处置费用。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国家相关部门有新标准出台,则收费标准以新标准为准)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分类包装工作,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7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 刘素珍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957464349; 乙方指定朱雅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由  
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方  
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西店南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刘麦巧

开户银行：工行宁海支行

西点分理处

帐号：3901330209000110978

纳税人税号：91330226MA281UTT77

邮编：

电话：0574-86119888

传真：0574-

签订日期：2019 年 10 月 14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20 楼 2017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宁波金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星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委托内容

乙方全权委托甲方对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第一条 甲方责任

- 1.1 收到乙方告知废机油达到一定数量需要转移信息时，甲方及时组织车辆进行转运，承担相关费用。
- 1.2 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的污染控制、安全防护、应急预案。承担废机油交接后的工作。
- 1.3 甲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将接收的废物非法转移至其它单位。
- 1.4 货物达到甲方厂区后，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接收的废机油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1.5 对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包装情况进行核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及时返还乙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回执。

####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 李小明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61161654；乙方指定 刘静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87464349，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到 2020 年 12 月 31 止。壹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宁波金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人(签字): 李小明

签订日期 2019 年 10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9 年 10 月 1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宁波金土地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相互信任”的原则。就乙方所产生废弃铅酸电池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乙方全权委托甲方对乙方在本年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铅酸电池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合同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收到乙方告知废弃铅酸电池达到一定数量需要转运信息时，甲方及时组织车辆进行转运，承担相关费用。
- 2、协助乙方做好破损铅酸电池的分类收集储存；协助乙方办理跨省转移及海关、环保等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 3、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安全防护、应急预案，承担废弃铅酸电池交接后的全部责任。
- 4、货物到达甲方厂区后，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接收的废弃铅酸电池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5、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级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及时返还乙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回执。

## 二、乙方责任:

- 1、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铅酸电池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并通知甲方准备转移工作。
- 2、破损的铅酸电池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并告知甲方现场收运人员。
- 3、安排专人配合甲方现场装运、称量等手续，所需费用甲方承担。
- 4、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等环保手续。
- 5、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第二条 废物名称、费用及数量

乙方交由甲方转移处置的废物为废弃铅酸电池，甲方除承担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外，价格随行就市，经双方协议以 / 元/吨费用接收，数量以甲方称量数为准。

### 第三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运输由甲方负责组织，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废物交接地点

乙方贮存仓库。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乙方的量在一定时或数量为几十只废电瓶时），并乙方已向当地环保部门办理完转移手续情况下，甲方应在一星期内派专人收集、转移。如甲方超过期限应向乙方解释，并经乙方同意延后交易，乙方也有权解除这次交易。

### 第五条 合同要件

签订合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

###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涉及环保污染方

本、标记、贮存、提前  
上张贴识别标

事宜，可申请环保稽查部门向奉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的有效期限和责任**

- 1、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止。
- 2、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有关国家环保要求严格执行。
-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废旧蓄电池没有经过甲方同意不得转移给其它客户，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在合同期内如不按环保要求规定操作，或违反甲乙双方约定，私自操作买卖，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并终止协议。
- 5、乙方一年的废旧蓄电池按市场价收购。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一式叁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壹份，环保局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国家政策变化影响，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宁波金土地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0574-88871300

银行账号: 201000117353499

签订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法定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 危险废物

## 收集经营许可证

编号：奉危废经第01号

发证机关：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发证日期：2019年3月16日

法人名称 宁波金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啸翔

住所

经营设施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汇明路128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HW08 废机油 10000吨/年

收集范围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服务行业废机油收集、暂存。



# 复印无效 仅供签订废油合同使用

有效期限 自2019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年03月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190203 号

项目名称: 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陈志华

批准人 周璐璐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9-11-29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南路 178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南路 178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南路 178 号（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3 日

检测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二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表 1 清洗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清洗废水出口 FS1	2019.11.11	1	纬度: 29°28'43" 经度: 121°25'36"	微黄微浊	7.67	54	78	<0.05	1.97	
		2		微黄微浊	8.10	61	66	<0.05	2.84	
		3		微黄微浊	8.25	57	59	<0.05	2.51	
		4		微黄微浊	7.94	65	61	<0.05	2.91	
	日均值					-	59	66	<0.05	2.56
	2019.11.12	1	纬度: 29°28'43" 经度: 121°25'36"	微黄微浊	8.12	49	70	<0.05	2.32	
		2		微黄微浊	7.56	53	54	<0.05	2.66	
		3		微黄微浊	8.05	58	69	<0.05	3.08	
		4		微黄微浊	8.22	62	85	<0.05	3.25	
	日均值					-	56	70	<0.05	2.83

表 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	2019.11.11	1	纬度: 29°28'43" 经度: 121°25'36"	微黄微浊	7.11	120	280	2.74	2.86	1.93	
		2		微黄微浊	7.23	136	271	2.12	2.78	1.88	
		3		微黄微浊	7.13	142	287	2.22	2.86	1.76	
		4		微黄微浊	7.55	128	262	3.04	2.95	1.99	
	日均值					-	132	275	2.53	2.86	1.89
	2019.11.12	1	纬度: 29°28'43" 经度: 121°25'36"	微黄微浊	7.14	130	278	2.66	2.85	1.83	
		2		微黄微浊	7.25	124	270	2.94	2.90	1.72	
		3		微黄微浊	7.06	138	296	2.50	2.81	1.54	
		4		微黄微浊	7.56	146	285	1.94	2.89	1.69	
	日均值					-	134	216	2.51	2.86	1.70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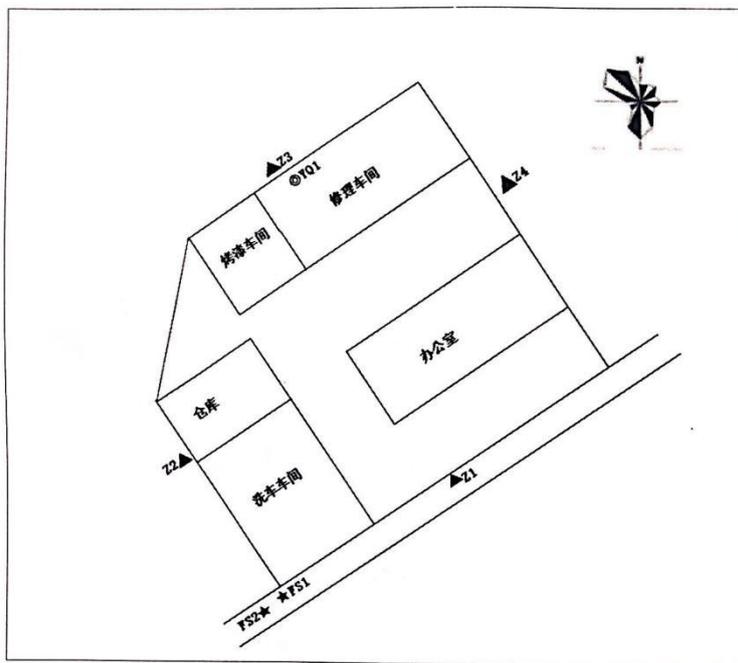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烤漆废气 排放口 YQ1(15m)	2019.11.11	1	纬度: 29°28'43" 经度: 121°25'36"	1.63×10 <sup>4</sup>	3.64	5.93×10 <sup>-2</sup>	15.7	0.260
		2		1.47×10 <sup>4</sup>	3.57	5.25×10 <sup>-2</sup>	16.5	0.243
		3		1.58×10 <sup>4</sup>	3.49	5.51×10 <sup>-2</sup>	17.1	0.270
	2019.11.12	1		1.52×10 <sup>4</sup>	3.64	5.53×10 <sup>-2</sup>	11.3	0.172
		2		1.59×10 <sup>4</sup>	3.55	5.64×10 <sup>-2</sup>	11.8	0.188
		3		1.49×10 <sup>4</sup>	3.63	5.41×10 <sup>-2</sup>	16.0	0.238
最大值				-	3.64	5.93×10 <sup>-2</sup>	17.1	0.270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1.11	厂界东侧 (Z1)	纬度: 29°28'43" 经度: 121°25'36"	08:41-08:42	63.6
	厂界南侧 (Z2)		08:46-08:47	53.5
	厂界西侧 (Z3)		08:50-08:51	56.4
	厂界北侧 (Z4)		08:56-08:57	55.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19.11.12	厂界东侧 (Z1)	纬度: 29°28'43" 经度: 121°25'36"	08:23-08:24	62.5
	厂界南侧 (Z2)		08:29-08:30	54.1
	厂界西侧 (Z3)		08:34-08:35	55.3
	厂界北侧 (Z4)		08:39-08:40	53.7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 测点示意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附件 5. 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 4S 店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烤漆废气污染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烤漆废气	排气筒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二、生活污水

2.1 执行标准：清洗废水出口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直接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出口	pH 值、SS、CODcr、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三、厂界噪声

3.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新建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3 日，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新建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南路 178 号，建筑面积约 2000m<sup>2</sup>，主要有烤漆房 1 座、汽车精洗设备 1 台、双柱龙门举升机 3 台、螺杆式空压机 1 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修理、保养、清洗车辆 8600 辆项目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6 年 8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6）13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10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星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汽车 4S 店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为汽车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汽车清洗废水先经隔油沉淀等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两者汇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主要为烤漆废气。

本项目烤漆废气经收集后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20000m<sup>3</sup>/h）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防振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零部件外卖回收人员；废机油已与宁波金土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回收协议；废气铅酸电池已与宁波金土地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废机油滤芯、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渣、废机油壶、废油漆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有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2019年11月11日~11月12日），本项目汽车清洗废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2间接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